

《能源法》解读

《能源法》为电力发展保驾护航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监事长 潘跃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自2006年启动起草工作以来,历时18年,终于得以通过。该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能源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对我国包括电力在内的能源事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将保障整个能源事业行稳致远。

出台背景

出台《能源法》是推动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能源已经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从加工生产、交通运输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起居,都离不开能源。能源事关国家的经济发展、人民幸福、社会稳定。尽管我国是一个能源相对较为匮乏的国家,但在能源开发、生产、运输和利用过程,浪费、高能耗、利用效率低等现象仍然存在。希望通过立法尽快扭转这一局面。

出台《能源法》是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需要。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作出庄严承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双碳”目标上升到“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历史性高度,并强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双碳”目标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多管齐下。能源行业作为对气候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只有通过立法将“双碳”目标作为全行业的义务,才能充分发挥能源行业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的作用。

出台《能源法》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需要。随着我国对能源需求的日益增长,能源安全问题日渐凸显。引发能源安全的因素可以分为境内和境外。境外不可控因素是指对不能由本国单方面解决并且对本国能源供需关系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一切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与能源供应国外交关系恶化、国际石油商市场操纵等国家力量不能直接干预的事件。境内不可控的因素主要是指即使动员国家力量也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问题,如可供开采的能源资源储量、生产技术水平等。其中,境外因素不可控,难以预计,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境内不可控因素则相对容易把握。因此,解决能源安全问题主要还是要立足国内,通过法律制度予以解决。

出台《能源法》是巩固能源行业体制改革的需要。能源行业体制改革一直在推进,经过多年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如电力和油气行业都形成了“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格局。改革后的新体制成效显著,通过不断提供质高价廉的能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对已经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必须通过立法予以固定,使之持续发挥作用。

出台《能源法》是协调各能源单行法的

不断完善

《能源法》重在为能源行业进行宏观设计,搭建四梁八柱,经过三审后最终通过的《能源法》更是如此。《能源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等6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规范。

二审稿除了一些立法技术性的完善外,又增加了以下一些规定:第一,国家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增加规定能源用户应当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参与绿色能源消费等。第二,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第三,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第四,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第五,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第六,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

三审稿又进一步完善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第二,规定国家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第三,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国家通过实行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对电力行业的重要影响

电力作为重要的能源之一,《能源法》的颁布施行必将对电力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表现之一是《能源法》将大大推动发电事业尤其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发展。《能源法》第22条规定,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力尤其可再生能源电力无疑是替代石化能源的主力军。第23条规定,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第25条规定,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在替代化石能源、支持风电光伏就近开发利用、消纳保障等多重法律制度的加持下,必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契机。

表现之二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能源法》第31条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第32条规定,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第35条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这几条对新型电力系统中的“源网荷储”作了全面规定。有了《能源法》的指引,只要各方齐心协力,肯定能加速新型电力系统的建成。

表现之三是发电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能源法》第41条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第42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电力交易市场建设。虽然竞争性垄断环节相分离的制度在《能源法》颁布前就已开始,发电企业也早已进入发电市场展开竞争,但全国性发电市场并没有完全建成,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省内的竞争,是一种有限的竞争。一旦全国性电力交易市场建成,竞争对手瞬间增长成百上千倍,激烈程度也将上一个新台阶。

表现之四是电力行业的科技创新会更加迅速,可以利用的科技成果也会越来越多,能更好地推动行业发展。《能源法》第57条规定,能源科技创新应当作为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第59条规定,国家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能源科技服务能力。电力行业本就科技密集度高,对科技依赖性强,科技能否进步、取得突破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有了重点支持和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相配套的服务,电力新技术肯定会不断涌现,进而推动行业大踏步前进。

贯彻落实《能源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要实施好《能源法》,学习、领会好《能源法》是第一步。电力行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认真落实好《能源法》的学习。要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培训、竞赛等各种形式,把集中学与分散学、个人学与组织学灵活结合起来。要注重学习效果,做到学懂、悟透。尤其对于《能源法》中的一些内涵丰富的概念,如积极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严格控制开发等,更要学透、学精。

电力企业要按照《能源法》的规定详细梳理对电力行业各方面工作的具体要求,厘清自身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对照行业目前的实际操作,甄别有无不一致的地方,如有立即进行改正。对《能源法》提出的进一步完善的要求,如推动建立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市场交易机构或者交易平台,则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对《能源法》提出的下一步要开展的工作,如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交易市场,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源速递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成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融合。到2027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许可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排污许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

《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生态环境统计制度衔接融合。启动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形成生态环境统计和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逐步统一规范固定污染源填报内容、污染控制因子、核算范围和方法、管理要求等。2025年开展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面衔接试点,制作统一信息报表并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填报,相关数据同步传输至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实现一次填报同时满足两项需求。到2027年,推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实现一个企业、一个口径、一套数据。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报告》

本报讯 日前,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5.16亿千瓦,同比增长约25%,占全部电力装机的52%。其中,水电装机4.22亿千瓦(含抽水蓄能0.51亿千瓦),风电装机4.4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6.09亿千瓦。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05亿千瓦,其中水电新增1034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756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21602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282万千瓦。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意见。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和下游需求基本匹配,培育千亿元以上规模的生态主导型企业3~5家。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

我国碳市场建设取得进一步进展和成效 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接近5亿吨

本报讯 11月6日,生态环境部举行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

关于《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提出的强制碳市场启动以来的进展和成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

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的制度创新,也是推动实现我国“双碳”目标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的核心政策工具。强制碳市场于2021年7月启动上线交易,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接近5亿吨,成交额297亿元,交易价格呈稳步上升的趋势,目前在每吨100元价位上下波动,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今年以来,市场建设取得进一步进展和成效。

(本版信息除署名外由编辑整理)

(上接第五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产业、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能源科技创新。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依托重大能源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推动产学研以及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第六十一条 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

第六十二条 国家加大能源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能源科技高素质专业人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能源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能源监管信息系统。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第六十七条 因能源输送管网设施的接入、使用发生的争议,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其他有关能源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

经地质作用演变而成的能源,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二)可再生能源,是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自然过程不断补充和再生的能源,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

(三)非化石能源,是指不依赖化石燃料而获得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四)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和城乡有机废物通过生物、化学或者物理过程转化成的能源。

(五)氢能,是指氢作为能量载体进行化学反应释放出的能源。

第七十六条 军队的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核能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涉及能源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或者其他能源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